*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eau Treasures Limited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福堂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2025年4月10日起生效。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福堂先生，59歲，於1987年畢業於台灣中國文化大學，取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1996年至1997年，黃先生參與鄭州首家台灣時尚百貨公司－丹尼斯百貨(Dennis Department Store)的籌建及營運管理工作。於2006年至2008年，黃先生擔任鄭州銀基商貿城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參與鄭州銀基商貿城的營運及管理工作。於2004年至2014年，黃先生於鄭州創立「鴻龍」品牌，引入海外商業房地產的新元素，並操盤多個商業綜合體項目，為中原地區的商業房地產市場帶來新景象。於2014年至2020年，黃先生創立「台灣鴻龍綠金」品牌，整合海峽兩岸大型文化旅遊、生物科技、休閒農業、健康養老等產業資源，推動健康特色產業及項目的整合與生態化發展。自2022年起，黃先生深耕大健康產業，與李時珍醫藥集團及河南孫思邈康養集團合作，貼合國家政策，為康養產業的發展與升級做出跨越性貢獻。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4月1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黃先生或本公司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黃先生的任期將持續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或根據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提前終止。黃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1,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及當前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其他職位；(ii)並無其他經驗，包括(a)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b)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有其他關係；及(iv)並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高原之寶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魏光軍

香港，2025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魏光軍先生(主席)、黃福堂先生、陳笑雨女士及王清佑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及楊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陳莉女士及季高峰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過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402.com.hk刊登。